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2013年6月13日的會議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建議

1. 委員察悉包括巴哈馬、塞浦路斯、根西島、澤西島等7個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司法管轄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美國約20個已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的州份當中，是否包括紐約州、加州及伊利諾州在內。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現行的《受託人條例》第4條——特准投資項目
(因應2013年6月4日的會議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第4(1)(b)條訂明，受託人可將手上的信託基金投資在法院所特准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的存款)，而該等投資項目是有人為該目的而循簡易程序在內庭作出申請，並獲法院特准者，不論該基金當時是否在投資狀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是否必須規定由法院循簡易程序在內庭給予特准；如非必須，當局會否刪除該條文的相關部分。

"Authorize"的串法

3. 條例草案中多處用到"*authorize*"及"*authorized*"這個英文字。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考慮將所有條例有關用字的串法統一為英式串法，即"*authorise/authorised*"。

新增的第41(I)條——投資於不記名證券

4. 新增的第41(I)(4)條訂明，"如任何成文法則或設立信託的文書載有條文，准許受託人在沒有委任任何人擔任保管人的情況下，保留或投資於須付款給持有人的證券(不論如何表述)，則第(3)款不適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不論如何表述)"移至"條文"之後。

第41(Y)條 —— 轉移動產不受外地的財產繼承法律影響

5. 第41(Y)條訂明，"只有在信託(不論何時設立)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本條才就該信託而適用 —— (a)該信託明文規定受香港法律管限；及(b)在該信託有效的任何時間，該信託的每名受託人均屬 —— (i)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或(ii)中央管理及控制均位於香港的法人團體。"

6. 委員認為，可擴闊上文(b)項所涵蓋的範圍，以吸引更多信託業務來港營運。委員建議在(b)項下加入"或(iii)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作出書面回應；如這項建議不獲當局接納，亦須說明原因。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所有當局擬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交法案委員會，供委員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6月17日